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94年05月04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委員會會議訂定

100年11月09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年02月21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年5月7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全文

- 一、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之落實，確保通識教育之教學與學習成效與品質，參照「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規定，訂定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及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舉辦週期及評量項目依據「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三、為執行多年期之評鑑工作，本中心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中心主任、組長、通識教育中心業務委員會委員及各學門召集人組成之，負責本中心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
 -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向本中心主任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本中心主任推薦陳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通識教育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
- 四、學年度評鑑進程序如下：
 - (一)研發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彙整評鑑所需之前一學年度本中心各組表現資料。
 - (二)本中心各組主管確認評鑑資料，並經本中心主任審核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後，送交研發處。
 - (三)研發處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前一學年度評鑑的結果報告，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四) 校長核定後，公布評鑑結果。

五、多年期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 本中心於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並辦理自我評鑑。

(二)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前，本中心彙整評鑑資料報本中心主任經審核無誤後，送請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三) 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步驟包括聽取單位主管報告說明、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提出訪評意見，並於訪評結束前與單位主管、教師舉行座談，完成訪評結果書面報告，送交本中心主任。

(四) 本中心主任於收到評鑑報告後兩週內，召開本中心自我評鑑檢討會議，依評鑑報告書指正，增列補充說明之相關資料；經本中心主任確認無誤後，將全部評鑑相關資料送交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五) 於校級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議後，本中心應依會議結果，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年度自我改善計畫，並應在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期限內，提出完整自我評鑑總報告書。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